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

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213319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，並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辦理任務編組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機關任務編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成立：
 - (一) 依據法令規定須成立任務編組者。
 - (二) 依據市長政策裁示須成立任務編組者。
 - (三) 階段性任務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協調事項，透過會議或聯繫方式無法有效處理而有成立任務編組之必要者。
- 三、各機關之任務編組分類及法規名稱：
 - (一) 本府之任務編組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成立之任務編組；其法規名稱統一以設置要點定之。
 - (二) 各機關之任務編組：依據各機關組織規程成立之任務編組或非屬市府之任務編組；其法規名稱統一以作業要點定之。
- 四、各機關之任務編組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設置(作業)要點並規定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名稱。
 - (二) 成立之目的及依據。
 - (三) 任務。
 - (四) 組成成員、運作及任期。
 - (五) 會議之召開、進行、決議及代理事宜。
 - (六) 分工架構及工作人員。
 - (七) 行文名義。
 - (八) 兼職人員酬勞。

前項任務編組名稱得按其性質定名為會、小組、中心、會報、籌備處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組成成員，如無適當稱謂可稱為委員，主其事者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

第一項第六款工作人員職稱，得定名為總幹事、執行秘書、秘書、幹事、組長、組員。

五、各機關訂定、修正或廢止設置(作業)要點，應由主辦機關簽會該機關人事單位及法制單位(或人員)表示意見，提送各該局(處、會)務會議審議，並簽會相關權責機關後，本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，函報本府(人事處)函頒下達；各機關任務編組之作業要點，由各機關函頒下達。

六、各機關應於設置(作業)要點函頒下達後，簽陳本府遴聘(派)兼成員及工作人員。

前項簽陳應檢具註明性別之成員名冊，於簽會本府人事處後，陳請市長圈選決定之。

第一項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七、任務編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點第三項性別比例規定之限制：

(一) 半數以上成員，於設置(作業)要點明定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。

(二) 機關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，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，經敘明理由報請本府同意。

八、各機關遴聘本府以外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成員時，應先徵詢服務機關學校同意；其費用之發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。

九、任務編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

十、各機關應於任務編組成員及工作人員經本府核定後，跨局處之編制內人員請繕造名冊(如附表)函送本府人事處辦理派兼任事宜；其餘人員之聘派作業由該任務編組之主政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各機關應於任務編組之階段性任務完成後，主動檢討其存廢，以避免機關內任務編組過多影響機關正式體制之運作。